**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（旅游学院、考古文博学院）**

**推免生科研创新潜质及专业能力计分办法**

**（2021年修订试行）**

以下各项体现推免生科研创新潜质及专业能力的计分项目，应与本学院各专业有密切关联，毫无关联的不予统计。

**1.读研计划或研究计划计分办法【不超过9分】**

提交一篇读研计划或研究计划。该计划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本科阶段已具备的研究基础、研究生阶段的兴趣方向、研究生阶段感兴趣的主要问题、解决问题的主要方法和路径、希望在研究生阶段达到的预期成果等，字数不少于2000字。【共包含六个部分，每部分1.5分】

**2.专业学术论文计分办法【不超过6分】**

提交一篇代表性专业学术论文参评。论文如为公开发表的，署名单位必须是四川大学。A、B、C、D刊分级以学校社科处公布的“四川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期刊分级方案”为准。参评论文每篇字数一般不低于3000字。鼓励在高级别刊物上发表论文，反对为参评而刻意花钱发表文章（如有发现将取消其参评资格）。在线刊发表论文须出示论文首页和网页链接。如无公开发表论文可提供一篇代表作参评。**原则上只认定一篇专业学术论文计分。**

表1.**学术论文加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独立或第一作者 | 第二作者 | 第三或以下作者 | 合计得分 |
| 学术论文（见刊或录用） | A刊 | 6 | 5 | 4 |  |
| B刊 | 5 | 4 | 3 |  |
| C刊 | 3 | 2 | 1 |  |
| D及其以下级别刊物或提交未公开发表的代表作 | 专家小组认定≤3 |  |

**3.专业学术著作计分办法【不超过5分】**

参评著作必须是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的，署名单位为四川大学。全书字数一般不低于10万字。属于主编或参编著作的，参评者完成部分一般不少于1万字。**原则上只认定一部著作计分。**

**表2.专业学术著作加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独立或第一作者 | 第二作者 | 第三或以下作者 | 合计得分 |
| 学术专著（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） | 国家级出版社 | 5 | 4 | 3 |  |
| 省级出版社 | 4 | 3 | 2 |  |
| 省级以下出版社 | 3 | 2 | 1 |  |

**4.主持及参与科研项目计分办法【不超过5分】**

参加科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主研人员均可获计分，**原则上只认定一个项目计分。**参加计分的主研人员应是参与了实质性科研工作的学生，需有指导教师和项目负责人的书面证明材料。

**表3.科研项目加分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立项等级 | 负责人或排名第一 | 项目组员加分 | 得分 |
| 国家级 | 5 | 3 |  |
| 部级 | 4.5 | 2 |  |
| 省级    | 4 | 1 |  |
| 校级 | 3 | 0.5 |  |

注：1.所有申请计分的项目均需提供真实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由学院组织专家小组做出予以认定、不予认定或如何认定的书面决定。如发现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，提交不实材料，或在科研成果中出现违反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的情况，一律取消推免资格。2.如某些项目确能证明申请人科研或专业能力突出，但未在以上“办法”中列出，可向评审专家组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由评审专家组集体讨论决定。

**5.主持及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计分办法【不超过5分】**

项目负责人和主研人员均可获计分，同一项目只计最高级别且只加一次，不同项目可累加，但不超过5分。主研人员应是参与了实质性科研工作的学生，需有指导教师和项目负责人的书面证明材料。具体加分细则如下：

  **表4：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分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项目级别 | 成员类别 | 加分 |
|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| 国家级 | 负责人 | 5 |
| 第一主研人员 | 4.5 |
| 第二主研人员 | 4 |
| 第三及以后主研人员 | 3.5 |
| 省级 | 负责人 | 4.5 |
| 第一主研人员 | 4 |
| 第二主研人员 | 3.5 |
| 第三及以后主研人员 | 3 |
| 校级 | 负责人 | 4 |
| 第一主研人员 | 3.5 |
| 第二主研人员 | 3 |
| 第三及以后主研人员 | 2.5 |
|  院级 | 负责人 | 3.5 |
| 第一主研人员 | 3 |
| 第二主研人员 | 2.5 |
| 第三及以后主研人员 | 2 |

**6. 参加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竞赛、互联网+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赛事获奖计分办法【不超过5分】**

参评奖项的竞赛团队或个人应以四川大学为参赛单位。项目负责人和主研人员可获计分，同一项目只计最高级别且只加一次，不同项目比赛可累计，最多不超过5分。

  **表5各类竞赛获奖等级加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获奖级别 | 获奖等级 | 个人赛事加分 | 团体赛事加分 | 合计得分 |
| 排名第1名 | 排名2-5名 | 排名第6-10名 | 排名第10以上 |
| 国际/国家级 | 特/一等奖 | 5 | 4 | 3 | 2.5 | 2 |  |
| 二等奖 | 4 | 3 | 2.5 | 2 | 1 |  |
| 三等奖 | 3 | 2 | 1.5 | 1 | 0.5 |  |
| 优秀奖及其他 | 2 | 1.5 | 1 | 0.5 | 0.4 |  |
| 省部级 | 特/一等奖 | 4 | 3 | 2.5 | 2 | 1 |  |
| 二等奖 | 3 | 2 | 1.5 | 1 | 0.5 |  |
| 三等奖 | 2 | 1.5 | 1 | 0.5 | 0.4 |  |
| 优秀奖及其他 | 1.5 | 1 | 0.5 | 0.4 | 0.3 |  |
| 校级 | 特/一等奖 | 3 | 2 | 1.5 | 1 | 0.5 |  |
| 二等奖 | 2 | 1.5 | 1 | 0.5 | 0.4 |  |
| 三等奖 | 1.5 | 1 | 0.5 | 0.4 | 0.3 |  |
| 优秀奖及其他 | 0.5 | 0.4 | 0.3 | 0.2 | 0.1 |  |

注：1.所有申请计分的奖项均需提供真实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由学院组织专家小组做出予以认定、不予认定或如何认定的书面决定。2.如某些奖项确能证明申请人科研或专业能力突出，但未在以上“办法”中列出，可向评审专家组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由评审专家组集体讨论决定。3、由于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实质上是在各省比赛，并按照各省参赛人数分配获奖人数，与其他国家级比赛性质不完全相同，且一等奖人数较多，故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特等奖按省级一等奖第一位计算分值，一等奖按省级一等奖第二位计算分值，二等奖按省级一等奖第三位计算分值，三等奖按省级二等奖第二位计算分值。

1. **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、职称、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、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，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。**

**本《办法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未尽事宜由学院评审专家组负责解释。**

**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（旅游学院、考古文博学院）**

**2021年09月15日**